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長興里民大會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拾2億8仟9佰1拾6萬2千3佰零1股(已扣除依法第179條規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拾4億8仟1佰7拾9萬4仟5佰0拾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4.73%。
列席：林安惠會計師、李志成律師
主席：黃望修 記錄：何秀綺
(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黃總經理報告：
1. 本公司94年1月至94年12月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公司94年1月至94年12月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4年1月至94年12月決算報告(附件一)。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 為強化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有所依據，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規範。
2. 該準則業經第236次(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95年4月13日以董秘字第0950000602號函發送各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群主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附件二)。
(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針對報告事項中有關公司營業政策、股東持股情形及子公司轉投資情況提出意見，主席就股東所提問題，均親自或請經理部門逐一予以說明(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94年1月至94年12月營業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4年1月至94年12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附件三)。
(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及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針對本案提出異議，並對公司交際費及差旅費之支出情況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經理部門逐一予以說明，經理部門並於會後提供相關數據予以提出詢問之股東。)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4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9,262,954,435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及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針對本案提出異議，針對公司僅配發2.5元現金股利及要求提高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經主席說明後裁示採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2,304,672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7.88%，本案照原議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正，修正章程第8條公司持有自己股份及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之規定。
二、配合公司組織重整，修正章程第16條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同時明訂非經理人之各部門主管改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任免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要求，修正章程第18條有關提列公積之規定。
四、經本公司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附件五)(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及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對本公司章程中修正第十六條增設總執行長職務表示異議，並建議修正該章程中員工紅利提撥比例，經主席及經理部門說明後，主席裁示採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186,698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5.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第236次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性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經本公司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經本公司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金額上限，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公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投審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因近年大陸經濟蓬勃發展，考量本公司業務擴展需要，擬訂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單一年度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八千萬元為限，累積金額不超過政府主管機關所訂之投資金額上限。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三、赴大陸地區投資個案，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現行法規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及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針對本案表示異議，並提出投資大陸上限應訂為美金五千萬元，經主席及經理部門說明後，主席裁示採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0,015,672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7.0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對出席表決權數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請相關人員說明出席股權情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洪展冬先生係財政部於94年12月28日指派之法人代表，目前並擔任東立物流公司董事長及東航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擬請同意解除其就業禁止之限制。
(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及股東戶號300548委託出席代理人賴明燦針對本案提出異議，經主席說明後裁示採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044,672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86.7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27753陳再乞提出公司經營有成表示讚許感謝，惜股價無法反映獲利情況，及股東戶號0000329賴明燦提議公司應重視人員升遷公平問題及鼓勵員工進修，經主席說明後未再表示其他意見。

五、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主席：黃望修  記錄：何秀綺 

附件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魏永篤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察人：陳和貴 
監察人：辜炳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
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確立及維護應遵循之倫理標準。本行為準則並涵蓋有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目的在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1. 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2. 資訊之保密處理。
3. 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4. 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5.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有義務基於陽明海運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或違反相關證券法規；
董監事及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報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免除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本公司需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及九十三年度運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138,562仟元及1,184,46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7%及1.5%；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151,978仟元及150,816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之1.5%及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238,029,312
94 年度稅後純益(註 1)	9,262,954,435	
減：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註 2)	(7,214,220)	
調整後 94 年度稅後純益		9,255,740,215
減：提撥法定公積		(925,574,022)
提撥特別公積(註 3)		(925,574,022)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0,642,621,483
本年度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106,426,21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註 4)		5,724,586,043
期末餘額		4,811,609,225

註 1、本項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94 年度盈餘。
註 2、依經濟部(91)經商字第 09102107840 號函釋：「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因被投資公司之故，致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而須調整保留盈餘者，應將其影響數調整本期損益，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3、提撥特別公積，供作擴充交通運輸設備財源。
註 4、如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 5、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6,426,215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 9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06 元，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稀釋每股盈餘為 4.01 元。

